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（1）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」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

（1）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2）發展學校共同願景，建立學習型學校組織，實現教育改革的理想。

（3）建立教師發展教學新課程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（4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研究實施模式、可行辦法、問題解決策略。

三、本會任務：

（1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家長期待、學生需求、社區特性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2）審查、統整、協助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時數學習領域計畫。

（3）每學年開學前，擬定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4）審查自編教材，評選各領域教科書。

（5）研商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時數及彈性學習時數。

（6）研究課程與教學之評鑑。

（7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計畫。

（8）協助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推展與執行成效。

（9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與成員：

（一）本會下設有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、「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小組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小組」。

（二)本會設置委員 25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
（1）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資訊組長計 9 人。

（2）教師代表：級導師 3 人、各領域召集人 9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計 13 人。

（3）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人 及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1 人計 2 人。

五、本會各領域委員代表之任期為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(當年之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)。

六、本會定期召開會議，以期初、期末召開為原則，惟視事實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或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、研討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；若未達二分之一同意則請主任委員裁決之。

八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其他處室協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 校長公布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　　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 107年6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25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弘毅樓2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：陳校長麗英

肆、會議紀錄：馬鳳娟

伍、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陸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早安！今天主要針對教科書版本暨課程計畫相關內容審議定案，現請主責科室說明，感謝大家。

柒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議題討論

(一)107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請參閱會議資料。

決議:

1. **出席代表21人全數同意107學年度教科書版本。**
2. 審議確認資料上傳本校網頁供家長及學生參閱。

(二)107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 請參閱簡報資料。

1. 107學年度學習節數分配「領域」7.8年級各28節、9年級30節。
2. 特教課程依據學生實際狀況及需求調整課務，學科開設國、英、數抽離與英數外加課程；特殊需求開設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動作技能、生活技巧，共計6位教師86節課。
3. 彈性時數課程依學校願景、發展特色因地制宜，請領域召集人就學習目標、施作方式簡要說明(報告內容如二)。

決議:**出席代表21人全數同意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**(領域、特教、彈性時數課程計畫)。

二、各領域彈性課程實施分享(詳見會議簡報資料)

(一)國文領域:7年級致力寫作仿摩基本能力培植，8年級則透過線上閱讀、添購圖書增進對各國文化的認識，9年級著重會考題本內容補充了解當前考試資訊。

(二)英語領域:以生活化主題進行融入發揮,希望有更多空間可發展創作、朗讀與口語訓練等延伸課程，七上重點除國小銜接亦加入溝通禮儀、校園認識等介紹，七下餐廳用語等繪本。

(三)數學領域:新生基礎能力不齊，擬藉由活動、閱讀、遊戲方式讓學生不懼怕數學，培養帶得走的能力，7 年級邏輯養成、8 邏輯訓練、9 邏輯思考。

(四)社會領域:7 年級以認識木柵周遭環境(綠色地圖)為主、8 年級歷史事件加強及故宮文物判讀(中國史)、9 年級經濟創業暨紙鈔防偽辨識等。

(五)自然領域:透過動手實做來認識自然學科，利用校內行動裝置、平板電腦、手機 APP 等作為研究工具。

捌、補充事項

一、108 課綱即將實施，預定 6/27 分兩梯次辦理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習。

二、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案資料請於學期末前繳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
玖、散會(中午 11 時 30 分)

紀錄人: 幹事馬鳳娟　　教務主任: 教師兼教務主任白玉鈴　　校長: 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校長陳麗英

教學組長: 教師兼教學組長陳佩盈

臺北市立木柵國中　課程發展委員會議　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25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弘毅樓 2 樓會議室

行政代表	簽到	教師代表	簽到
校長	陳麗英	九年級級導師	蕭[illegible]
教務主任	吳[illegible]	八年級級導師	林[illegible]
學務主任	公假	七年級級導師	[illegible]
輔導主任	吳貞芳	國文領域領召	次昌瑜
總務主任	公假	英語領域領召	蘇[illegible]
教學組長	陳[illegible]	數學領域領召	吳[illegible]
訓育組長	乃[illegible]	自然領域領召	[illegible]
輔導組長	林雪[illegible]	社會領域領召	李曉萍
特教組長	歐河怡	藝文領域領召	劉[illegible]
資訊組長	[illegible]	健體領域領召	劉[illegible]
教師會代表		綜合領域領召	吳[illegible]
家長會代表	徐[illegible]	特教領域領召	歐河怡
特教家長代表	楊[illegible]		